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关于《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等 7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南标协〔2024〕11 号）文件精神，由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防城港市港发兴龙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东标标准化质量认证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获批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一）必要性

根据《广西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建设海洋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桂政办发〔2023〕19 号）《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桂政发〔2022〕13 号）《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鼓励专业养殖大户，海产品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龙虾产业的建设，带动龙虾产业落地，积极应用标准化方法，提升龙虾养殖技术规范，打造龙虾精品。目前，我国龙虾产业有着完整的产业链条，产业产值巨大。而市场消费方面，

国内龙虾消费以餐饮和加工为主，且呈快速增长态势，消费群体广，市场需求高。由于中国龙虾养殖难度大，成本高，成活率低，中国龙虾的产量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常年依靠进口龙虾供应市场需求。互市政策的颁布实施，为龙虾进口贸易提供优惠和便利，保障了龙虾的供应需求。进口龙虾的优势在于：价格低、品相好、出肉率高。虽然越南龙虾物美价廉，市场供应量充足，但经济效益低，交易形式单一。由于缺乏相关产业的建设，龙虾大多以活体批发的形式出售，龙虾的利润低，其产值无法实现最大化。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以标准为抓手，用标准化和规范化更好地保持其成活率，虾种质量，提升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水平。

（二）目的及意义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以标准为抓手，加强标准与技术的融合，围绕海产品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生产方式，推动龙虾产业生产工厂化、设备智能化、人员专业化，构建新型标准体系，确保进口龙虾暂养口感和品质，提高进口龙虾资源的经济价值，促进防城港市进口龙虾贸易产业蓬勃发展。建立环境友好型的标准和管理体系，可以减少龙虾产业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标准化的生产和管理也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龙虾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项目任务下达后，成

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单位制定了起草编写方案与进度安排，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等起草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龙虾暂养技术规范的文献资料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在龙虾暂养技术规范的研究情况和资料，对各项特点进行系统总结，并调查目前防城港龙虾的发展现状。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外有龙虾暂养技术规范的技术、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暂养设施、水体环境、暂养、暂养培育管理、尾水处理、

档案管理方面内容。

（四）调研、形成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4年5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进行了广泛实地调研工作，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对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进行系统总结。经编制组反复讨论，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构架，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防城港龙虾的内容指标，并结合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了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草案）。

（五）征求意见

2024年7月，标准编制工作组邀请相关单位、企业代表、合作社等进行了内部征求意见。

四、标准制定原则

（一）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分析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现状，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对于防城港龙虾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防城港市港发兴龙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东标标准化质量认证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和标准编制经验而总结起草的。符合当前区内防城港龙虾产业发展的需求，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打造东兴龙虾品牌名片，有效推动东兴市的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和升级，进而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繁荣发展。

（二）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三）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四）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区内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防城港龙虾产业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防城港龙虾发展的指导。

五、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一）主要内容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暂养设施、水体环境、暂养、暂养培育管理、尾水处理、档案管理方面内容。

1. 术语和定义

本章涵盖了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并作出解释。

2. 暂养设施

本章规定了暂养池结构、暂养池的辅助设施。

3. 水体环境

本章规定了龙虾暂养的盐度、温度、水质要求内容。

4. 暂养

本章规定了龙虾来源、质量、投放密度、暂养时长内容。

5. 暂养培育管理

本章规定了暂养龙虾的饲料种类和投喂频率。

6. 尾水处理

本章规定了暂养龙虾的尾水定期排放。

7. 档案管理

本章规定了龙虾质量管理档案的要求。

六、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一）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经查阅，与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有关的标准主要有：

——DB32/T 1688-2010 《克氏原螯虾冬季暂养技术规程》

以上标准主要是其他地区的龙虾暂养技术规程，然而各个地区的龙虾养殖实际情况不一样，难以直接引用指导广西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起草单位在龙虾产业标准体系完整、龙虾养殖技术成熟，故制定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填补广西区内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方面的空白，提高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和标准化。

（二）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

2. 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自我承诺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 年 7 月 30 日